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30  
聯絡人：梁素真  
電 話：04-370616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116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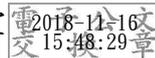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函送107學年度預算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9月26日竹光復計字第1070001064號及107年9月28日竹光復計字第1070001075號函。
- 二、案內「收入預算說明表」編列侑昇場地管理維護費、允固場地管理維護費、康品場地管理維護費等3筆不動產出租，請儘速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校107學年度預算書「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」編列「右任樓建物耐震補強工程」經費新臺幣450萬元，請儘速依期程(107年底前)辦理完成補強作業。
- 四、預算書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



\*1070116412\*